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教[2020]1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严格教师职业准入,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细则,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下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5月19日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[2018]2号)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[2019]6号)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[2019]8号)等文件精神,严格教师职业准入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通过建立本科教学准入和教学能力鉴定制度,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过程监控,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,促使教师潜心教书育人,引导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创新,提升教学水平,保障本科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- ——坚持正确导向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,落 实立德树人,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水平。
- ——坚持综合评价。兼顾不同评价主体,从不同层面、不同 角度进行综合评价,提高评价的全面性。

- ——突出公开公平。评价方法、内容、过程和结果全面公开, 实事求是,确保结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。
- ——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。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, 分项指标实行定量评价,最终结果实行定性评价。
- 第三条 按照教师成长的不同阶段,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分为 教学准入和教学鉴定两个层次,分别考核教师基本教学能力和教 学技能水平。为督促教师持续改进教学,提升教学技能,教学鉴 定引入淘汰机制。

第二章 培训与助教

第四条 培训。教师必须参加相应的教学培训。培训项目包括教学基本技能培训、专题课程培训、国内外高校课程进修、实践能力培训、教育技术培训等。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、线上为主的模式,线下培训以互动式、启发式、研讨式的实训为主要模式。学校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培训制度,教师参加教学培训年均学时不少于8学时。

第五条 助教。青年教师入职后应加入课程组等基础教学组织,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(或副教授)担任指导教师,发挥"传帮带"作用,引导青年教师爱教、乐教、善教,将教书和育人紧密结合。青年教师在主讲课程前须担任助教,助教时间至少一个学期,须有一门助教课程不少于32学时,总学时不少于48学时,承担课堂教辅、组织讨论、批改作业试卷、辅导答疑、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,参与指导教师教学全过程。

第六条 教学设计。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帮助下,在掌握基本教学技能基础上,熟悉课程大纲,阅读课程教材及相关参考书,调研学情、认真备课,写出拟主讲课程的教学设计。

第三章 试讲、准入

第七条 试讲。试讲主要检查教师教学基本功,试讲课程为教师拟主讲课程(专题讲座、报告类课程除外),由教师所在学院组织。

第八条 准入。学校实施本科教学准入制度,教师正式主讲本科课程前,须通过培训、助教、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等环节的考核,合格后方可申请办理本科教学准入证。学校鼓励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创新,教师在高水平教育期刊发表教研文章,经试讲合格后可直接申请办理本科教学准入证。

(一)本科教学准入证正常办理对象和条件

- 1. 无高级职称新入职教师序列的教师。获得教学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,助教、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的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,方可申请办理。
- 2. 具有高级职称但尚未主讲我校本科生课程教师。参加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,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,方可申请办理。

(二)本科教学准入证补办对象和条件

- 1. 已主讲我校本科生课程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,可直接申请办理。
 - 2. 已主讲我校本科生课程尚无高级技术职称者、曾参加教学

鉴定且鉴定结果为"良好"及以上者,可直接申请办理。

3. 已主讲本科生课程尚无高级技术职称、未参加教学鉴定者,参加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,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,方可申请办理。

(三)办理时间

- 1. 每年 4 月上旬、11 月上旬,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,提交拟主讲课程 3 次课的教学设计和相应试讲题目。
- 2. 每年 4 月下旬、11 月下旬,学院组织专家开展教学设计评价和试讲,在提交的题目中抽一试讲(内容不能为绪论和习题课,讲授时间 20 分钟)。如申请人数较少,学院每年可组织一次。
- 3. 每年 5 月上旬、12 月上旬,学院将汇总后的本科教学准 入申请材料报学校审核,符合条件者予以办理。

第四章 教学鉴定

第九条 鉴定基本条件

- (一) 具有教学准入证。
- (二)完成教学培训学时。
- (三)近3年主讲本科课程(至少1门课程≥32学时)。

第十条 鉴定方式

教学鉴定由学生评教、专家随堂听课评价、课程教案检查和 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四部分组成。

(一)学生评教。近3年所讲授的本科课程(课程≥16学时)学生评教的结果,取其加权平均值。

- (二)专家随堂听课评价。教学鉴定年度内,学校安排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随堂听课并做出评价,每名专家听课 1 次,每次不少于1学时,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后取平均值。
- (三)课程教案检查。教学鉴定申请人提交1门主讲课程(课程≥32 学时)的教案,提交的教案应与集中公开课为同一门课程,学校组织专家(不少于5人)检查并给出评价成绩,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后取其平均值。
- (四)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。由学校聘请相关学科领域教学 经验丰富的教授组成专家组对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,原则上 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理论类课程,由教师自行提同一门课程 的 6 个讲课题目,现场随机抽 1 个进行讲授,讲授时间 30 分钟; 实验类课程独立开展评价,具体参照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实验类基 本技能部分的方式,在实验室进行,重点考察操作环节;专家组 对其评价,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。

第十一条 教学鉴定成绩和结果

- (一)成绩指标。由"学生评教""专家随堂听课评价""课程教案检查"和"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"4项指标组成,每项指标满分均为100分。教学鉴定单项指标成绩只能用于评定当年度的教学鉴定结果。
- (二)成绩组成。按照四个单项指标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名,权重系数分别为: 学生评教 15%,专家随堂听课评价 35%,课程教案检查 20%,集中公开课专家评价 30%。

- (三)鉴定结果。加权平均分排名处于前 30%的教学鉴定结果认定为"优秀",处于 30%至 85%之间的认定为"良好",处于后 15%且单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者认定为"合格",处于后 15%且存在单项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为"不通过"。
- (四)教师确因客观特殊情况导致指标成绩缺项,由教师提 出申请,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,给出裁定意见。
- (五)参加青年教师讲课系列竞赛(校级及以上)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,或参加其它类别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获得者,教学鉴定结果可直接认定为"优秀";参加青年教师讲课序列竞赛(校级及以上)三等奖获得者,或参加其它类别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获得者,教学鉴定结果可直接认定为"良好";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形成的教学鉴定结果,按就高认定,且不进入成绩排名。教师主编规划教材(已出版,个人撰写5万字以上),课程教案可免检查,该项成绩按满分认定。竞赛、教材认定仅可使用一次。
- (六)如发生教学事故,学校将按照现行的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- 1. 对于出现较大教学事故(II级)和一般教学事故(III级)的个人,学校当年不受理教学鉴定申请;对于已获得教学鉴定结果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,取消其鉴定结果。
- 2. 对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(I级)的个人,学校两年内不受 理教学鉴定申请;对于已获得教学鉴定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,

取消其鉴定结果,且两年内不得申报。

第十二条 教学鉴定工作流程

- (一)每年9月,学校组织开展教师教学鉴定工作,教师提 出教学鉴定申请。
- (二)教师所在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,学校根据申请人的本 科授课情况安排专家随堂听课。
- (三)次年4~5月份,学校聘请专家开展集中公开课和课程教案检查。
- (四)次年5月下旬,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, 审议确定教学鉴定结果。

第五章 认 证

第十三条 教学认证。学校根据教学准入和教学鉴定结果形成教学认证。教师取得本科教学准入证,教学认证为3年有效,有效期满前应参加教学鉴定延长教学认证有效期。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鉴定有效期同教学认证有效期一致,教学鉴定结果为"优秀"者,教学认证为长期有效;教学鉴定结果为"良好",则教学认证为长期有效;教学鉴定结果为"合格",教学认证为3年有效;教学鉴定结果为"不通过",则进入教学预警流程。

第十四条 教学认证应用。教学单位安排教学任务前应审核教师的教学认证有效期。2013年7月13日以后入职的副高及以下职称教师的教学认证在有效期内,方可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

务。教师如从事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间断 2 年及以上者,教学认证 有效期终止,须重新申请鉴定。教学认证尚在有效期内但再次申 请教学鉴定者,以最新结果为准。

第六章 预警、改进与退出

第十五条 预警。教学鉴定结果为"不通过"或教学日常监控中出现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不满意、反映问题较多的情况,学院应及时告知教师,进行预警,暂停该教师授课,组织专家查看教学视频,开展学情调查,听取各方意见,形成整改方案。

第十六条 改进。被预警的教师,应积极主动整改教学问题, 学院同时指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进行指导帮扶。教学问题整改 结束后,指导教师会同专家给出评判意见,如问题改进效果良好, 可恢复授课,但教师需重新申请教学鉴定。

第十七条 退出。被预警教师的教学问题如改进不力,学院应停止该教师的授课资格,更换任课教师。被预警教师重新参加培训提高教学水平,学院按教学准入条件进行教学能力确认,无明显改进者应转入其它工作岗位,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,原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制度实施细则》(西电教(2013)168号)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准入证办理规定(修订)》(教发中心字[2016]12号)《西安电子科技

大学教师教学鉴定工作实施细则(修订)》(西电教(2016)78号)等文件同时废止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